

聲 請 人 甲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上列訴訟救助聲請人甲○○與相對人乙○○間離婚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裁判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聲請人甲○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復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另按調解成立者，原當事人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，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3分之2，家事事件法第30條第4項定有明文，而此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與家事非訟事件均有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甲○與相對人乙○○間請求離婚等及給付扶養費事件（113年度婚字第31號及113年度家親聲字第81號）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家救字第75號裁定，准對聲請人予以訴訟救助，暫免其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。另上開離婚等及給付扶養費事件，後經兩造合意移付調解，分別以本院113年度家移調字10號、113年度家非移調字第17號調解成立，依上開調解筆錄均約定「聲請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」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。

01 (二)查聲請人甲○起訴請求離婚事件，第一審因訴訟救助暫免繳
02 納之裁判費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又酌定未成年子
03 女親權部分係非因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之非訟事件，應徵收
04 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另給付子女扶養費部分係
05 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並為財產上之請求，自不另徵收
06 費用。又本件聲請人甲○既於審理程序中成立調解，得聲請
07 退還該審級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從而，本件訴訟程序中依法暫
08 免繳納之裁判費用確定為1,333元【計算式：（3,000元+1,0
09 00元） $\times 1/3 = 1,333$ 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】，此項程序應
10 由受裁定人即原聲請人負擔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
11 加給按法定利率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所
12 示。

1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14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16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張筱妮